

证券代码：920781

证券简称：瑞奇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25-110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东路 2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联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740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40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汇业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俊钦、邓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汇业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汇业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